

**2011 年 7 月 2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調解服務的發展**

**擬議的《調解條例草案》**

**目的**

2011 年 4 月 19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律政司簡報為落實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建議而正在進行的工作。當時，律政司表示會尋求於本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調解條例草案》。

**背景**

2. 律政司成立調解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司法機構人員、法律專業人士及主要的調解服務提供者,負責因應所收到的公眾意見,研究工作小組所提出須進一步考慮的建議,並落實那些已得到廣泛支持的建議。對於建議香港應就調解事宜進行立法,為在香港進行調解提供適當的法律框架,但有關法例不可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sup>1</sup>,專責小組與轄下的《調解條例》組一同考慮在 2010 年工作小組發表報告後三個月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公眾和持份者意見後,已仔細研究如何落實這項建議。

**擬議的《調解條例草案》**

3. 正如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所匯報,當局擬於本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調解條例草案》。擬議的《調解條例草案》會就於香港進行調解的若干事宜訂立一個規管框架。

---

<sup>1</sup> 2010 年 2 月律政司發表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建議 32。見 77-83 頁,第 7.4-7.26 段。

4. 擬議的《調解條例草案》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a) 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以及
  - (b) 使調解得以保密。
  
5. 擬議的《調解條例草案》預期會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a) 調解的涵義；
  - (b) 在沒有按安排委任調解人的情況下委任調解人；
  - (c) 調解通訊的保密；以及
  - (d) 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6. 如有調解根據書面調解協議進行，而調解地點是香港，則擬議的《調解條例草案》將會適用於該調解。在不影響調解的靈活性或窒礙調解服務的發展下，擬議草案將予考慮訂定條文，表明調解人無權作出判決。此外，儘管調解通訊須予保密，若干例外情況亦會予以考慮加入草案，包括訂明為執行或質疑經調解和解協議而適用的情況。
  
7. 擬議的《調解條例草案》會提述以一家由業界主導的擔保有限公司，作為在沒有按安排委任調解人的情況下委任調解人的組織。<sup>2</sup>這家公司預期會擔當香港單一調解人資歷評審組織的角色。不過，在現階段審慎的做法是，先促成這個由業界主導的組織成立，日後再考慮進一步就這個組織發展為資歷評審單一組織的職能和運作而訂立相關的法定條文。

---

<sup>2</sup> 關於在沒有按安排委任調解人的情況下委任調解人的建議是，如獲調解協議授權的人士拒絕委任調解人，或未有在協議指明的時間內委任調解人，或(如協議並無指明時間)未有在協議任何一方提出委任調解人的請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委任調解人，指明機構可應協議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調解人。

## **諮詢**

8. 我們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及 30 日就條文工作稿與調解持份者舉行了兩次諮詢會議。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大體上支持《調解條例草案》工作稿，並就如何改善該工作稿提出了意見。此外，我們亦收到其他調解持份者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

## **未來路向**

9. 專責小組會根據所收到的意見覆檢條文工作稿，而當局會尋求在本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調解條例草案》。

**律政司**

**2011 年 7 月**